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项城市逸宁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君

地址：项城市交通路中段富裕小区（粮管所院内）

联系方式：13399988993

被投诉人：克州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施玲玲

地址：阿图什市天山路与友谊路交叉口（友谊路 81 号）

联系方式：18097912567

相关供应商：阿图什市红绣坊布艺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艳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轻工业园区孵化基地标准化厂房

11、12 号

联系方式：13579574222

采购项目名称：克州人民医院库房常备被服类物品一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ZZB-2020040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克州人民医院委托克州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克州人民医院库房常备被服类物品一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KZZB-2020-040)”，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采购公示，4 月 20 日在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

购活动。4月29日克州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项城市逸宁康商贸有限公司质疑函，并于5月6日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项城市逸宁康商贸有限公司于6月1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二、投诉事项

1、“投诉人认为克州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克州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主持的采购程序违法，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严格执行。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没密封，克州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应该拒收，非但不拒收，克州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开标现场帮助中标人打印并密封投标文件，进行区别对待，因此克州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视为投标无效。

2、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没有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克州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本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视为投标无效。

3、克州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没有按照法律的规定程序开标唱标就直接进行第二轮报价，而且第二次报价文件也没有按照要求密封递交，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诉人查询后得知中标人名称根本不存在，信用中国无法查询到信息，因此中标人没资格投标更没资格中标。强行让其中标属于违法违规。

三、本机关核实情况

投诉事项 1: 通过查阅现场监控视频, 采购代理机构确有协助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重新密封的情况,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拒收。经调查了解,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当日成交供应商并无事先串通, 未发现三方有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投诉事项 2: 经询问代理机构收取响应文件人员, 当日成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为正本与副本单独密封, 且密封完好, 仅是未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21.3 条要求“然后再将已密封的投标正本文件袋和副本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 并在封贴处密封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均可。”进行密封。对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要求应当在合理范围内, 投标文件封装存在轻微瑕疵但不实质影响封闭性的, 不应作为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对待, 招标文件此条款对于投标企业过于苛刻。

投诉事项 3: 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对竞争性谈判一次报价是否唱标作出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因此一次报价不予唱标。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 二次报价密封情况不作为投标无效或废标的条件。通过查阅现场监控录像, 谈判过程均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专家评标室内进行, 室内仅有谈判小组成员及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二次报价虽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 但全程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保管, 未造成谈判报价泄露。

投诉事项 4: 经核实成交供应商的正确名称应为“阿图什市红绣坊布艺有限责任公司”因代理公司的工作疏忽, 错录为“阿图

什市红绣纺布艺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正确名称在信用中国网站可查。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本机关认定投诉事项1、4成立，投诉事项2、3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以废标。对克州人民医院库房常备被服类物品一批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作废标处理。责令克州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改正，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报至克州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克州人民政府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克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7月22日

